

李红霞、孙根喜、李二伟：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207 民初 1855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鞍山道支行与被告李红霞、孙根喜、李二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5 日下午 3 时在本院东三楼十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马军元、杨乐、石杰、王志、马利军、常青：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207 民初 1863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行与被告马军元、杨乐、石杰、王志、马利军、常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4 日下午 3 时在本院东三楼十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杨永刚、侯永红、张艳丽、李海瑞、常晓敏：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207 民初 1866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行与被告杨永刚、侯永红、张艳丽、李海瑞、常晓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4 日下午 3 时在本院东三楼十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吕海霞、康金全、周开乐、赵改珍、朱建民、张连连：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207 民初 1874 号原告包头市东河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海霞、康金全、周开乐、赵改珍、朱建民、张连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5 日下午 3 时在本院东三楼十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崔梅梅、张文军、李平、罗新丽：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207 民初 1901 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崔梅梅、张文军、李平、罗新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6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东三楼十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冯孝利、柳连爱、刘凤玲、刘艳成、柳爱枝、杨利生：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207 民初 1904 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孝利、柳连爱、刘凤玲、刘艳成、柳爱枝、杨利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6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东三楼十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周世光：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207 民初 1907 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与被告周世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依法向你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6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东三楼十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高燕、赵乐义、王二冬、赵小宏、赵志强、赵卉：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207 民初 1910 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燕、赵乐义、王二冬、赵小宏、赵志强、赵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3 时在本院东三楼十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其木格、周峰峰、胡毕斯哈勒图、旭日其其格：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19）内 0207 民初 1504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学路支行与被告其木格、周峰峰、胡毕斯哈勒图、旭日其其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白二明、马红秀、张理忠、李彩清、王利平、王玉英、贾瑞平、章润花：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19）内 0207 民初 1517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鑫源支行与被告白二明、马红秀、张理忠、李彩清、王利平、王玉英、贾瑞平、章润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

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舒乐、李海龙、杨改凤、杨国庆、秦茹：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19）内 0207 民初 1524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胜利支行与被告舒乐、李海龙、杨改凤、杨国庆、秦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张永红、张补英、张永平、高嘉临、谢金明、李俊貌：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19）内 0207 民初 1526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胜利支行与被告张永红、张补英、张永平、高嘉临、谢金明、李俊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3 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郭雄伟、高引弟、吕文光、王春爱：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19）内 0207 民初 1534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红光支行与被告郭雄伟、高引弟、吕文光、王春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3 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靳林、杨三斌、王亮、乔明义：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19）内 0207 民初 1541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广场支行与被告靳林、杨三斌、王亮、乔明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东二楼第六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赵锁、武月后、魏玉军：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19）内 0207 民初 1543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广场支行与被告赵锁、武月后、魏玉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东二楼第六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郑书明、赵元、周旺、赵婷、李娜、陈宇：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19）内 0207 民初 1545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发达支行与被告郑书明、赵元、周旺、赵婷、李娜、陈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东二楼第六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刘敏、刘海军、冯瑞明、张桂连、赵鲜梅：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19）内 0207 民初 1547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发达支行与被告刘敏、刘海军、冯瑞明、张桂连、赵鲜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3 时在本院东二楼第六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赵元、郑书明、周旺、赵婷、李娜、陈宇：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19）内 0207 民初 1554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发达支行与被告赵元、郑书明、周旺、赵婷、李娜、陈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3 时在本院东二楼第六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贾振明、郭军林、包殿成、王彩霞、张晓坤：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19）内 0207 民初 1556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发达支行与被告贾振明、郭军林、包殿成、王彩霞、张晓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3 时在本院东二楼第六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魏利兵、赵金锁、马凤龙、张梅芳：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19）内 0207 民初 1567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发达支行与被告魏利兵、赵金锁、马凤龙、张梅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东三楼第七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董国清、宋心元、董前换、高云燕、吕永贵、贺老女：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19）内 0207 民初 1570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发达支行与被告董国清、宋心元、董前换、高云燕、吕永贵、贺老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3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七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李长俊：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19）内 0207 民初 1621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金鹿支行与被告李长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3 时在本院东三楼第七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张继东、罗玉梅、张俊威、邵粉桃、姜美好、吴绿叶：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19）内 0207 民初 1628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金荣支行与被告张继东、罗玉梅、张俊威、邵粉桃、姜美好、吴绿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宋占江、王建强：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19）内 0207 民初 1631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鞍山道支行与被告宋占江、王建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王九九、王虾女、王银旺、刘载根、内蒙古大漠林深乳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19）内 0207 民初 1697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车站支行与被告王九九、王虾女、王银旺、刘载根、内蒙古大漠林深乳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3 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张焕换、于珍珠、乔三河、冀秀清、韩云生、高二凤：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19）内 0207 民初 1702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技支行与被告张焕换、于珍珠、乔三河、冀秀清、韩云生、高二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3 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任二树、卢玉、杨和平：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19）内 0207 民初 1715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车站支行与被告任二树、卢玉、杨和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7 日下午 3 时,在本院东三楼第七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任二树、卢玉、杨和平：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19）内 0207 民初 1721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车站支行与被告任二树、卢玉、杨和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7 日下午 3 时,在本院东三楼第七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白贵、周香梅、白海生、薛巧珍、邵敏、张梅梅：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19）内 0207 民初 1726 号原告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乌兰支行与被告白贵、周香梅、白海生、薛巧珍、邵敏、张梅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7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东三楼第七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边俊峰、云二霞、杜鹏飞：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19）内 0207 民初 1729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乌兰支行与被告边俊峰、云二霞、杜鹏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7 日下午 3 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王青龙：

    本院受理原告王凤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45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原告王凤美与被告王青龙离婚；二、婚生子王俊博（2014 年 10 月 5 日出生）由被告王青龙抚养,原告王凤美给付抚养费每月 500 元,此款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给付,至婚生子王俊博独立生活时止。案件受理费 1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原告王凤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彥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安广财：

    本院受理原告武长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45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安广财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武长海欠款 2000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安广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彥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郭淑霞：

    本院受理原告武长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9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郭淑霞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武长海借款本金 3930 元；二、被告郭淑霞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武长海,以本金 393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郭淑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彥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万丽波：

    本院受理原告武长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45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万丽波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武长海借款本金 17600 元；二、被告万丽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武长海,以本金 176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武长海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万丽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彥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包玉宝：

    本院受理原告包小五十八与被告包玉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45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包玉宝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包小五十八借款本金合计 19700 元；二、被告包玉宝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包小五十八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167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293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包玉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彥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潘文金、金文丽：

    本院受理原告李桂清与被告潘文金、金文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45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潘文金、金文丽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李桂清借款本金人民币 13000 元；二、被告潘文金、金文丽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李桂清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130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125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潘文金、金文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彥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包头市记者站电话：(0472)3149086

鄂尔多斯市记者站电话:(0477)8345612

通辽市记者站电话:(0475)8835405

呼伦贝尔市记者站电话：(0470)8216229